

十一、簡 5252 出口報單放行清表

編號	簡 5252	項 業 出口報單放行清表 (List of Released Export Declaration)	進出口別 () 進口 (✓) 出口 (✓)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 (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 (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 (海)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p>一、出口報單放行清表由海關傳輸訊息或列印表格發交船公司，均屬海運專用；表格請參閱第貳拾參章附件。</p> <p>二、出口報單放行清表，因係供裝船關區稽查單位結關人員結關及銷艙之用，另供船公司製作艙單之參考，其所需求之欄位遠較艙單少，且船公司本身依據其電腦檔內容可逕行擷取繕作艙單，故表格並未與艙單一致，改採直式 A4 紙張列印，以便關員運作及列印。</p> <p>三、各代辦關區出口業務單位列印該關區放行清表時，並應以 EDI 傳送該轄區之船公司（代理行）；出口裝船關區局本部出口分估放行單位列印者，其內容包括：1.本關區已放行出口報單、2.他關區代辦出口報單、3.本關區退關再轉船出口報單、4.轉運申請書（含 T2 外貨轉口、T4 船用品轉口、T5 溢卸貨物轉口、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等，並應包含已報關但未放行之報單號碼。列印齊全後再封送「稽查單位結關檯」，並以 EDI 傳送「出口裝船關區船公司（代理行）」，供製作艙單參考出口裝船關區之局本部出口分估放行單位未能於辦公時間內列印時，亦可於稽查結關單位列印。</p> <p>四、放行後結關前海關不再列印出口報單放行清表：</p> <p>放行發出放行通知（簡 5204S）後，原作業依出口船舶開航預報單（簡 5251）所載列印出口報單放行清表時間，由關員啟動列印出口報單放行清表並發出訊息之作業取消，依海運新出口通關制度作業規定，改於稽查結關單位完成結關時電腦自動發出予出口艙單連線業者，並由通關網路設置「出口放行狀況」資料庫供船公司查詢或擷取列印。另通關單位可用 EG30 畫面查詢放行狀況，必要時亦可另行列印。</p> <p>五、已報關未放行或註銷之案件，應另頁列印。並於海關處理情形或備註欄提示。</p> <p>六、驗放案件亦於備註欄或海關處理情形欄註記，供船公司參考。</p> <p>七、放行清表並列印收單份數、放行份數、未放行註銷報單數。</p>			